

「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」修正草案對照表(初稿)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編號	產品類型	生菌數	其他規定	編號	產品類型	生菌數	其他規定	
1	嬰兒用、眼部周圍用及使用於接觸黏膜部位之化粧品	100 CFU/g 或 CFU/mL 以下	不得檢出大腸桿菌(<i>Escherichia coli</i>)、綠膿桿菌(<i>Pseudomonas aeruginosa</i>)、金黃色葡萄球菌(<i>Staphylococcus aureus</i>)或 <u>白色念珠菌</u> (<i>Candida albicans</i>)等。	1	嬰兒用、眼部周圍用及使用於接觸黏膜部位之化粧品	100 CFU/g 或 CFU/mL 以下	不得檢出大腸桿菌(<i>Escherichia coli</i>)、綠膿桿菌(<i>Pseudomonas aeruginosa</i>)或金黃色葡萄球菌(<i>Staphylococcus aureus</i>)等。	新增不得檢出菌種一項。
2	其他類化粧品	1000 CFU/g 或 CFU/mL 以下		2	其他類化粧品	1000 CFU/g 或 CFU/mL 以下		